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

為培養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建立正確人生觀，特參照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並依據其內容，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共計七點，其要點如下：

- 一、揭櫫本要點訂定之宗旨。（第一點）
- 二、明訂本小組之組成、人數及任期（第二點）
- 三、明定副主任委員和執行秘書（第三點）
- 四、明訂本小組之任務。（第四點）
- 五、明訂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第五點）
- 六、明訂主任委員和執行秘書職責。（第六點）
- 七、明訂本要點核定實施程序。（第七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建立正確人生觀，特依照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訂定本校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宗旨。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主任、註冊課務組組長、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就校內具輔導理念教師與職員工中遴聘之，聘任委員聘期二年，任滿得續聘。本小組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列席小組提供意見。	本小組之組成、人數及任期。
三、本小組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組長兼任之。	副主任委員和執行秘書人員。
四、本小組職掌下列事項： （一）擬定本校推動生命教育之工作計畫。 （二）協助推動本校各單位所擬生命教育方針及工作計畫。 （三）生命教育之宣導推廣。 （四）鼓勵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學程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五）爭取教育部生命教育相關補助計畫。	訂定本小組之任務。
五、本小組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第58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60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第61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建立正確人生觀，特依照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訂定本校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主任、註冊課務組組長、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就校內具輔導理念教師與職員工中遴聘之，聘任委員聘期二年，任滿得續聘。

本小組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列席小組提供意見。

三、本小組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組長主任兼任之。。

四、本小組職掌下列事項：

(一)擬定本校推動生命教育之工作計畫。

(二)協助推動本校各單位所擬生命教育方針及工作計畫。

(三)生命教育之宣導推廣。

(四)鼓勵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學程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五)爭取教育部生命教育相關補助計畫。

五、本小組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督導輔導計畫；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